

关于对北京宏伟超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 0 0 2 1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 0 0 2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超达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9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期末贵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苏州森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余额 2,000.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10.65%；北京世达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106.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0.56%，由于贵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对此 2,106.00 万元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持保留意见。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本

公司的部分客户退回本公司在 2022 年之前年度已确认收入的部分货物，由于贵公司以前年度是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但是实际合同约定附有条件，需要贵公司安装调试，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安装调试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贵公司虽然提供了 2022 年之前已确认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账资料，但是后期是否不会再生退货，我们持保留意见。

（三）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 2022 年度净亏损 20,803,223.5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9,006,067.8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所述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总计 941,851.05 元，同时 2022 年营业收入 17,238.94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4,333,070.08 下降 99.60%，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部分股东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因股权纠纷案件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认购款并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针对上述纠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部分已经起诉的案件，作出判决，判决明确：要求宏伟公司承担返还投资款、利息的请求，无事实及合同依据，不予支持；要求石伟胜承担责任无事实依据和合同依据，不予支持（内容详见相关判决书）；同时要求石伟胜和钟黄慷返还股权转让款；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贵公司偿还 10,000,000.00 元贷款。对于上述类型的案件截止报告日仍存在未决诉讼和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引发的股东之间纠纷，导致冻结贵公司账号，同时公司股东的股权面临冻结，拍卖，变更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

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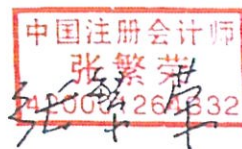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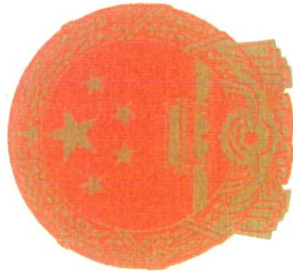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创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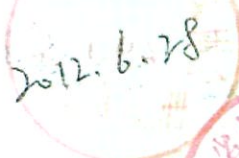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繁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2032774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20001264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张繁荣
 证书编号：420001264332

2006年5月18日
 /y /m /d



姓 名 陈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津市海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2204211983110419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